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違法失職移送懲戒及先行停職參考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142121822 號函訂定

- 一、為使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檢討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移送懲戒及同時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有共同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公務員，指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惟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人員，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府各機關應本權責檢討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行政責任，如有本基準所列應移送懲戒情事，應依規定層報本府辦理；如遇特殊個案，未得依本基準辦理者，由檢討機關敘明理由專簽報府同意後，依權責審酌並檢討行政責任。
- 四、本府各機關公務員違法失職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移送懲戒：
 - （一）涉犯貪污罪、瀆職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
 - （二）涉犯貪污罪、瀆職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 （三）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涉犯貪污罪、瀆職罪之外之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且處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 （四）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涉犯刑事案件，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且處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五）經檢察官或法官於緩起訴書或判決書內具體建議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前項所稱貪污罪，指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所稱瀆職罪，指刑法瀆職罪。

公務員因第一項涉犯貪污罪、瀆職罪經任一審級法院判決有罪而移送懲戒者，應先行停止其職務；其餘各項情事如經認定其違失行為之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重大者，亦同。
- 五、公務員違失行為如全部非於現職機關發生者，應由該違失行為發生時所任職服務機關，秉權責依本基準檢討後層報本府辦理，並副知其現職機關。
- 六、公務員違失行為如依其他規定須移送懲戒或停職者（如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依各該規定辦理。